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編譯館 函

地址：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79號
承辦人：曾敏惠
傳真：(02)23569632
電話：(02)33225558分機647
電子郵件：trc@mail.nict.gov.tw

約用 蕭如森

組長 林玉溪

教授 尹邦嚴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國教資字第099000493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附件（0990004936_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
DM.PDF、0990004936_AT1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館辦理「99年度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」，惠請公告
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具博士學位之人才進行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，厚植我國教科書研究基礎並提升研究水準，爰訂定「國立編譯館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如附。
- 二、本（99）年度獎勵重點、資格及金額：
 - （一）獎勵重點：以教科書為主題之研究計畫，符合中小學教科書編輯、審定、選用或使用議題者優先。
 - （二）獎勵資格：具博士學位之中華民國國民以個人身分申請。
 - （三）獎勵金額：每項計畫新臺幣15萬元整。
- 三、相關文件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ict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之「99年度國立編譯館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」項下，歡迎查詢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大專校院、教科書出版業者

副本：本館秘書室（教科書資料中心）

99/10/21
15:49:46

代行爲

教授 尹邦嚴

研究發展處



國立編譯館

獎勵

教科書專題
研究計畫

TEXTBOOK
RESEARCH

☐ 申請資格：

- (1) 限中華民國國民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。
 - (2) 須已取得博士學位者。
- 餘詳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
☐ 獎勵主題：

- (1) 本(99)年度獎勵重點主題為「中小學教科書編輯、審定、選用或使用議題」。
- (2) 其他如教科書政策、制度、發展、內容分析、評鑑、運用及研究方法論等相關議題。

☐ 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本(99)年度獎勵3名，每名新臺幣15萬元整。

☐ 申請期限：

即日起至民國99年11月26日(星期五)止。

☐ 資料下載：

請至國立編譯館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ict.gov.tw>
→「最新消息」
→「99年度國立編譯館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」
點選查詢。

☐ 諮詢服務：Tel: (02) 3322-5558 ext.647

E-mail: trc@mail.nict.gov.tw

AWARDS FOR TEXTBOOK-RELATED RESEARCH PROJECT

歡迎符合資格之中小學教師、大專校院教師
及教科書從業人員等，踴躍提出申請。

國立編譯館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國教資字第 0990004783 號令訂定發布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編譯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學術人才進行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，厚植教科書研究基礎，以提升我國教科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主題：

- （一）以教科書為主題之研究計畫，含教科書政策、制度、發展、內容分析、評鑑、運用及研究方法論等相關議題。
- （二）符合該年度本館獎勵重點主題之計畫優先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限中華民國國民以個人身份申請。
- （二）申請人須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博士學位。

四、獎勵名額：每年三名，得視當年度獎勵金預算予以調整。

五、獎勵金額：

- （一）每案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，得視當年度獎勵金預算予以調整。
- （二）獎勵金分二期核發，於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，餘款於交付研究成果報告且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
六、研究期限：獲獎人應自簽約日起一年內交付研究成果報告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期限前，將申請文件書面密封寄（送）達本館，逾期、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申請文件應含：
 1. 申請表一式一份（格式如附件1）。
 2. 研究計畫一式七份（格式及注意事項如附件2）及電子檔一份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本館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進行評選。
- （二）主要評選項目：
 1. 研究計畫之重要性及創新性。
 2. 研究計畫（含主題、目的、時程、研究架構與方法等）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。
 3. 與該年度獎勵重點主題之關連性。
 4. 申請者之研究表現與執行能力。
- （三）評選結果於收件截止期限翌日起二個月內核定並於本館網站公告，另個別通知申請人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
- （四）凡獲獎者須於接獲本館通知一個月內簽定契約書（草約如附件

3)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九、成果審核：

- (一) 獲獎人交付之研究成果，由本館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區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再審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- (二) 凡審核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及「修正後再審」者，應於14個日曆天內完成修正或答辯。
- (三) 審核結果為不通過，或未依時限完成修正通過審核者，應撤銷獎勵資格，並返還本館已核發獎勵金。

十、成果運用：

- (一) 獲獎人同意「非專屬」授權本館，得以不同方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該研究成果，本館並得將相關權利再授權第三人。
- (二) 獲獎人仍擁有該研究成果之著作權，但本館得永久無償使用該研究成果。
- (三) 獲獎人應配合出席本館學術研討會，發表其研究成果。

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曾公開發表過之論文，或已獲其他補助、獎助或獎勵之研究計畫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- (二) 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如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由申請人負相關責任。
- (三) 未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本館五年內不再接受其申請案。
- (四) 獲獎人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除撤銷獎勵資格，並應返還本館已核發獎勵金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99 年度國立編譯館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 附加說明

一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本（99）年度獎勵三名，每案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

二、本年度獎勵重點主題：

中小學教科書編輯、審定、選用或使用議題

三、收件期限：

民國99年11月26日17時止

四、收件地點：

106-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79號 國立編譯館收發室

五、申請文件下載：

請至本館全球訊網，<http://www.nict.gov.tw>

>>點選「最新消息」

>>標題「99年度國立編譯館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」

六、撰寫研究計畫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紙張、裝訂及份數：

- 1.封面及內文均以A4尺寸白色影印紙，直式橫書；封面請勿使用雲彩紙或其他美術紙。
- 2.以雙面列印為原則。
- 3.以釘書機於左側釘裝2釘（不需另行膠裝）。
- 4.一式七份。

（二）字數、排版：

- 1.計畫內容（含參考文獻）最多以2萬5千字為限；字數之計算依據電腦文書軟體統計結果為準，如有公式、圖照片等，則依所占篇幅比例換算。
- 2.封面計畫名稱採 20pt 標楷體。
- 3.內文採 12pt 標楷體，固定行高 20pt；標題可加粗，字體大小不限。

（三）內容架構：

- 1.中文摘要。
- 2.中文關鍵詞及英文關鍵字，各3-4個。
- 3.研究動機、目的、研究方法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期程。
- 4.研究成果（成果報告）章節及預期成果等。
- 5.參考書目。

（四）其他：

- 1.請附研究計畫電子檔1份（燒錄於光碟片中），供核算字數之用。
- 2.申請文件恕不退還，請自存底稿。
- 3.封面或內容勿列出服務單位及姓名等個人資料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本館承辦人員：

教科書資料中心 Tel: (02)3322-5558 分機647 曾小姐；分機648 王先生

服務信箱：E-mail: trc@mail.nict.gov.tw

國立編譯館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表

一、研究計畫：

計畫名稱			
字數	研究計畫字數計算	共	字。(請自行統計填寫)
	預估研究成果字數	共	字。(請說明結案時預期成果字數)
中文關鍵詞	(請提供 3-4 個關鍵詞)		
英文關鍵字	(請提供 3-4 個關鍵字)		
研究主題 (請勾選)	☐ 中小學教科書編輯 ☐ 中小學教科書審定 ☐ 中小學教科書選用 ☐ 中小學教科書使用 ☐ 其他：_____ (請自行填寫說明)		

二、申請人：

(一) 基本資料：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填表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
中文姓名									英文姓名	
地 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						
電 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							
傳 真									E-mail	

(二) 主要學歷：

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 (西元年/月)
		博士	自 / 至 /
		碩士	自 / 至 /
		學士	自 / 至 /

(三) 現職與經歷：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 (西元年/月)
現職：			自 / 至 /
經歷：			自 / 至 /
			自 / 至 /
			自 / 至 /

 158854
 7

(四) 目前及未來一年內執行 (或參與) 之其他研究計畫：

計畫名稱	擔任職務	獎補助機關	起訖年月 (西元年/月)
			自 / 至 /
			自 / 至 /
			自 / 至 /
			自 / 至 /

(五) 論文著作：

請依 APA 格式，簡列博士論文及近三年內發表之相關著作，不須提供論文或抽印本。

(六) 資格證明文件：

1.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於下框內：

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
影本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
影本黏貼處

2.請檢附博士畢業證書（或證明）影本。



[計畫封面參考樣張]

99 年度國立編譯館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

計畫名稱：

研究計畫格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紙張、裝訂及份數：

- 1.封面及內文均以A4尺寸白色影印紙，直式橫書；封面請勿使用雲彩紙或其他美術紙。
- 2.以雙面列印為原則。
- 3.以釘書機於左側釘裝2釘（不需另行膠裝）。
- 4.一式七份。

(二) 字數、排版：

- 1.計畫內容（含參考文獻）最多以2萬5千字為限；字數之計算依據電腦文書軟體統計結果為準，如有公式、圖照片等，則依所占篇幅比例換算。
- 2.封面計畫名稱採 20pt 標楷體。
- 3.內文採 12pt 標楷體，固定行高 20pt；標題可加粗，字體大小不限。

(三) 內容架構：

- 1.中文摘要。
- 2.中文關鍵詞及英文關鍵字，各3-4個。
- 3.研究動機、目的、研究方法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期程。
- 4.研究成果（成果報告）章節及預期成果等。
- 5.參考書目。

(四) 其他：

- 1.請附研究計畫電子檔1份（燒錄於光碟片中），供核算字數之用。
- 2.申請文件恕不退還，請自存底稿。
- 3.封面或內容勿列出服務單位及姓名等個人資料。



99 年度國立編譯館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
契約書（草案）

計畫名稱：

契約案號：9912-01

履約期限：自民國 99 年○○月○日起，
至民國 100 年○○月○日止。

甲方：國立編譯館

乙方：○○○

獎勵金：新臺幣 15 萬元整（分二期撥付）

簽約日：民國 99 年○○月○日

國立編譯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合意議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獎勵乙方執行「_____」之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，獎勵金計新台幣 15 萬元整；惟甲方年度預算中本項獎勵金額度，如經立法院審議後刪減，雙方同意依刪減之比例，調整變更獎勵金額。

第二條 乙方應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（簽約日起一年內）完成研究交付成果報告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

第三條 獎勵金依甲方會計程序分二期核發，於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，餘款於乙方交付研究成果報告且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始撥付。

第四條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獎勵資格，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- （一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名稱及主題。
- （二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者。
- （三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- （四）提交之文件、計畫書或研究成果內容涉及偽造、變造、抄襲、改作、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違反學術倫理及政府法規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（五）提交之研究計畫及成果已獲得其他機構（或單位）之獎勵或補助者。

第五條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得展延履約期限；不能履約者，得免除契約責任：

- （一）戰爭、封鎖、革命、叛亂、內亂、暴動、交通中斷或道路。
- （二）山崩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豪雨、冰雹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土崩、地層滑動、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。
- （三）甲方政策、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。
- （四）罹患重病、遭逢重大意外，以及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。

第六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內應提交下列資料供甲方審核：

- （一）研究成果報告書面資料一式五份。
- （二）研究成果報告全文電子檔（無保全設定的文字檔及 PDF 檔）。

第七條 成果審核程序：

- （一）乙方交付之研究成果，由甲方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區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再審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- （二）凡審核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及「修正後再審」者，乙方應於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修正或答辯。
- （三）乙方研究成果經審核為不通過，或未依時限完成修正且經最終審核通過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獎勵資格。

第八條 權利及責任：

- （一）乙方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二) 甲、乙雙方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，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
(三) 乙方同意「非專屬」授權甲方永久無償使用研究成果，且甲方得以不同方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研究成果，甲方並得將相關權利再授權第三人。

第九條 因本契約相關條款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翌日起30個日曆天內，返還已支領獎勵金之全部。

第十條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
第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，非經雙方同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若因本契約產生爭議有訴訟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2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副本4份，由雙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 國立編譯館

法定代表人

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

乙方 ○○○

身份證字號

戶籍地址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○ ○ 月 ○ 日